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經111年7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 111 年03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衡量國、高中階段乃學生成長生理需求最為重要之時期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故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提升學習品質並健全其身心發展。
- 三、作息調整之規範：

- (一)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(二)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(例如：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)，依本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(三)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高中部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四)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訓)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五)高中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國中部學生遲到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。
- (六)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四、參照本校現行作息及教育部法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：

高中部：

上學時間	高中部	
	週一到週四及不升旗上課日	週五朝會
	7：30-8：00 自主學習 8 點 00分前到校	7 點 30分前到校 7 點 45分升旗

放學時間	未上輔導課	課後輔導放學時間
	下午 4 點 5 分放學(星期四 4 點 0 分)	下午 5 點 5 分放學

國中部：

上學時間	國中部	
	週一、週三到週五及不升旗上課日	週二升旗
	7：30前到校	7：30前到校

放學時間	未上輔導課	課後輔導放學時間
	下午 4 點 5 分放學(星期四 4 點 0 分)	下午 5 點 5 分放學

【註】不升旗上課日係指段考當週不升旗。

五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